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控股”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德证券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三泰控股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4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700,69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0,239,984.74元，扣除发行费用71,6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8,569,984.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51040016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速递易业务为载体的“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第三期的建设与运营及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III期	214,024	214,024
2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55,000
	合计	289,024	289,024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其中，截至2015年12月15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亿元偿还了银行贷款，未结余；截至2016年11月17日，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5 亿元补充了流动资金，未结余；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III期”项目实施主体我来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0,227.35 万元完成募投项目计划要求的 33,000 个网点的速递易设备布放、后台平台开发及项目运营工作。

上述募投项目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共结余 852,428,890.04 元（其中“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III期”项目结余资金 816,296,459.11 元，利息收入 36,132,430.93 元）。

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由公司另设资金专户进行监管。目前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已从项目实施主体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公司”）划转到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已实际到账 563,370,081.55 元（含利息收入），剩余未到账部分结余募集资金 300,000,000 元尚在我来啦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银行保本理财，将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到期。到期后，该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以实际转入金额为准）将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三方监管。

三、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3 亿元的结余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12 个月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上述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

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公司确定被委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的产品不涉及风险投资。上述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购买额度：最高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4、实施方式：公司将不再对上述 5.63 亿元额度内的投资理财事宜出具单笔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补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补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法定代表人补建批准并由补建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结余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所履行的程序

三泰控股本次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通过审阅公司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披露文件，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三泰控股本次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三泰控股本次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遵循合法合规的原则，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三泰控股本次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左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